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31號

聲　請　人　范明城
相　對　人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苗豐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924,214 元後，本院108 年司執字第3107號清償借款執行事件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08 年訴字第227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持本院91年度促字第130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91年度拍字第22號准予拍賣抵押物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所有之租金債權、股票及不動產強制執行，現由本院執行處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3107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因相對人未定期向本院聲請換發支付命令之債權憑證，致該債權已罹於時效。又相對人於債權時效完成後5 年內未行使最高限額抵押權，致該支付命令債權已非屬前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聲請人業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請求塗銷前開最高限額抵押權，倘上開強制執行程序繼續進行，將造成聲請人之財產不可回復之損害。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27 號）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3107號清償借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調取該執行

事件卷宗及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27 號案卷審究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請求之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107,618 元，此經本院查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屬實，是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可能招致之損害，應為延後取得該金錢為使用收益之損失。又本院受理聲請人所提108 年度訴字第227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其訴訟標的價額逾150 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第一審審判案件為1 年4 月、第二審為2 年、第三審為1 年，共計4 年4 月，加以送達期間，故從寬推估本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為4.5 年，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即法定利息損失為924,214 元（計算式：4,107,618 元ｘ5 ％ｘ4.5 年＝924,214 元）。是本院認聲請人就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924,214 元為適當。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戴嘉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廖仲一